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项目概况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4 -
2. 招标文件	- 16 -
3. 投标文件	- 17 -
4. 投标	- 20 -
5. 开标	- 21 -
6.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2 -
8. 纪律和监督	- 24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5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5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1、评标方法	- 35 -
2、评审标准	- 35 -
3、评标程序	- 35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47 -
一、商务要求	- 48 -
二、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 48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目录	- 5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三、投标保证金	- 60 -
四、投标报价表	- 61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62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63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4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73 -
九、技术方案	- 80 -
十、其他资料	- 8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564-1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1850000	1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等。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4）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3年8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9日至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官网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1-65924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538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河南省水利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1.1.5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持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等。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条件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d: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④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⑧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⑩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所有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主报价。
3.2.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壹佰捌拾伍万元（185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当投标人报价涉及到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承诺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上传签字或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7.4.1	询问形式	书面形式
7.4.8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9153806、 0371-69153902 联系邮箱：hczbdl@yeh.net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7.5.1	履约担保	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5)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投标函(此投标函为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其他内容组成。 其中“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含封面)。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上传至“其他内容”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函”和“评审资料”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开标和公示要求，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指投标报价)，若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其中工期系统默认设置为日历天(需要填写具体数字)，投标人在工期栏可填写“0”或其他。评标和签订合同时，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填写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9)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02。 (10) 投标文件解密 ①开启环境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②时限：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10.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10.4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0.5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7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作 无效标处理 。 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 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按照服务类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最终计算结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包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包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供货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超出偏差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基本情况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无（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运行维护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1.3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整等情况发生时，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系统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评标结果异议

7.4.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4.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4.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4.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4.8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2025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2.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 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B: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C: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2.2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对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B: 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2.3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

				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为企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非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投标人为企业的，本项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分； (2) 技术方案部分：45分； (3) 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优惠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3.4.4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对于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价格给予10%扣除。
2.2.3 (2)	技术方案部分 (45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情况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整体理解非常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 2. 整体理解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合理、科学、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3. 整体理解较为全面透彻，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4. 整体理解全面，认知准确，对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5. 整体理解、对采购需求分析一般的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切实，不利因素列计非常全面，应对措施非常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切实，不利因素列计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切实，不利因素列计较为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不利因素列计相对全面，应对措施相对合理、可行的得2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不利因素列计一般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服务方案（20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服务方案： 1.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非常准确，能够全面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7分； 2. 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准确，能够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6

			分； 3.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较为准确，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4.对本项工作内容的认识相对准确，体现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并提供相应信息化技术支撑，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5.各项内容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服务方案： 1.工作的技术路线阐述非常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7 分； 2.技术路线阐述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6 分； 3.技术路线阐述较为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4.技术路线阐述相对详细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5.技术路线、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均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服务方案： 1.方案非常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非常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非常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6 分； 2.方案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5 分； 3.方案较为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较为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较为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4 分； 4.方案相对清晰准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要点认定相对准确，数据处理和上传的介绍相对详细，内容科学可行得 3 分； 5.各项内容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情况（包括工作原则、程序、方法，岗位职责，控制计划，检查核查机制，不利因素列举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3.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4.质量保障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5.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内、外业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否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等综合评审。 1.安排非常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非常合理得 5 分； 2.安排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合理得 4 分； 3.安排较为科学、符合要求，阶段划分较为合理得 3 分；

2.2.3 (3)	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 (45分)		4. 安排相对科学、基本符合要求，阶段划分相对合理得 2 分； 5. 安排和阶段划分内容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协调措施及后期配套服务方案（5分）	1. 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非常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非常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4 分； 3.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较为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3 分； 4. 内容相对全面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相对全面、可行，后期技术支撑相对到位且有专人驻场负责得 2 分； 5. 内容合理，协调及服务措施可行，配合积极，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后期技术支撑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8分）	1. 具有测绘类或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2.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监理或评估（验收）等工作，每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中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显示，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2）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12分）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并具有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监理或评估（验收）等工作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相关专业指水土保持、地理信息科学、摄影测量与遥感、遥感科学与技术、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土壤、水文和资源环境类任一专业。 （2）相关专业为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上所显示的专业。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分。 （3）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中须显示团队人员姓名。若不显示，还需提供业主评价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4）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16分）	1.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遥感解译或遥感监管现场调查工作，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评估（验收）等工作，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6 分。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予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4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认证证书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5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服务期内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 1. 计划及承诺非常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5分； 2. 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4分； 3. 计划及承诺较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内容较为全面、客观、切实的得3分； 4. 计划及承诺相对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相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2分； 5. 计划及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得1分。 注：缺项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
罚分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一次扣3分。罚分不设上限。
合计	10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2.1.1。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2款规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

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91）

合 同

甲方：____（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____（中标人/供应商）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 （中标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 方：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履行地点：
- 4、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2、进度要求

服务期：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一、具体成果

- 1、提供技术成果报告及电子版_____份；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合同款。
- 2、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数据。
- 3、负责组织审定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设计报告等重要文件。
- 4、配合项目实施。
- 5、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6、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8、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3、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 4、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现场勘察、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2、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 3、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对其技术成果及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合同经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 天。

第十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本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

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予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

（二）项目地点

河南省境内。

（三）财务要求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付款条件

1. 合同经费

合同经费不得高于 185.00 万元，最终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二、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一）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

1. 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

主要内容：（1）根据业主需要，对年度例行及临时突发性生产建设项目检查任务进行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服务。（2）利用中、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无人机航摄成果等开展被检查项目遥感监管，掌握项目的扰动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主要监管内容为项目的：扰动地块边界，扰动地块面积，扰动地块类型，扰动变化类型，建设状态，扰动区域是否位于批复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部（外部、超出范围），所在地点、规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场是否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设置及防护情况，水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各级监管部门以往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整改措施。

提交技术成果：包括无人机遥感影像（或卫星遥感影像）、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总结报告，提交成果要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并对成果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主要内容：（1）根据业主需要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技术服务。（2）技术复核以项目弃渣（土）场为抽查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位置、长度、面积和弃渣（土）场量方等定量数据。

提交技术成果：包括无人机遥感影像、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总结报告，并对成果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2026年度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

1. 项目概况

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管强手段”总体要求和部署，2021年起各省将逐步实现自主开展2次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遥感监管工作常态化。2023-2025年我省已每年自主开展2次遥感监管，2026年将继续实施全省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项目遥感监管查处工作，需要利用卫星影像分析解译生产建设项目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图斑，以便于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违法违规项目。2026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解译次数为2次，包括上半年卫星影像遥感解译及下半年卫星影像遥感解译，遥感监管解译范围为全省共计157个县（区），面积16.7万 km^2 。

每年2次的针对全省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卫星影像解译是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的重要前期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是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结合2025年遥感监管成果及已批复合规生产建设项目数据，以卫星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采用目视解译的方式，将全省2026年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勾绘，并进行属性赋值，发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建

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河南省 2026 年开展 2 次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工作，相应的需要开展 2 次遥感解译工作。

遥感解译工作是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中的重要前提，是实施好年度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的关键。由于综合运用遥感影像对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工作量大且对判别人员经验技术要求要高，我省水土保持技术部门尚不能自主完成，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计划 2026 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解译工作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3. 必要性

河南省人口众多，生产建设活动频繁，控制人为扰动水土流失已成为减少全省水土流失的重要内容，尤其是总书记 9.1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之后，对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理念，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把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作为首要任务，准确把握水土流失“防”与“治”、控增量和去存量的辩证关系。通过严格有效地监管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的全覆盖，有利于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管住人为水土流失。是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重要前期工作。因此，开展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4. 可行性

2015 年-2017 年，河南省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试点，2018-2020 年，利用水利部开展的遥感解译成果，我省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全覆盖，在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复核方面有较好的基础。2023-2025 年河南省已顺利自主开展两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这些为 2026 年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 目标任务

遥感监管解译工作任务目标为：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结合 2025 年遥感监管成果及已批复合规生产建设项目数据，以卫星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采用目视解译的方式，将全省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判别、勾绘，并进行属性赋值，发现“未批

先建” “未批先弃” “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的判别、勾绘须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最终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

（三）2026年度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

1. 项目概况

2026 年我省将继续实施 2 次全省范围的生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项目遥感监管查处工作，遥感监管图斑涉及范围为全省共 157 个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复核旨在对各市县查处上报的遥感监管系统的内业成果及外业情况进行复查，确保图斑查处质量。其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遥感监管平台复核市县上传的对疑似“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并对现场进行勘察认定，保证图斑查处工作准确到位。

2. 立项依据

根据水利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为配合水利部关于监管信息化数据录入的要求，确保数据录入质量，应该开展遥感监管复核工作。

由于生产建设项目疑似扰动图斑查处工作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且对经验技术要求较高，我省水土保持技术部门不能自主完成全省数据复核和外业勘察，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计划 2026 年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复核工作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

3. 必要性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的全覆盖，有利于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是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重要前期工作。而数据录入与管理是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基础，录入监管数据不准确直接影响到后续管理、跟踪检查、违法违规查处等行政链条。由于市县技术力量的局限性和对政策执行的偏差性的存在，由省级组织遥感监管数据的复核对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标准，规范监管数据录入，提高图斑整改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4. 可行性

近年来，水利部大力推进信息化监管，把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作为重要工作抓手。2015年-2017年，河南省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工作试点，2018-2020年，利用水利部开展的遥感解译成果，我省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全覆盖。2025年河南省组织开展两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适应遥感监管工作的常态化，社会各技术服务单位也逐渐形成了遥感监管工作的技术队伍，满足开展遥感监管复核的条件。

5. 目标任务

遥感监管复核工作任务目标为：依靠遥感监管信息平台，对2026年发现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开展现场核查以及相关资料的内业审核，平均每个市抽查2个县（区），每个县（区）2个图斑，对17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共计35个县区疑似扰动图斑的复核、认定、查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判别，确保遥感监管数据真实可靠，录入规范。结合图斑复核对在建省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书面检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设置分级标题，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2	投标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省级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支撑及影像解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解译及市县遥感监管图斑查处复核等。	
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提交承诺函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次投标不再递交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5.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可不填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可不填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1)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包括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3年8月1日以来）_____（有/无）行贿犯罪情况。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_____（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格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行数。

(四)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2.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五)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 注：
-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其身份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任一保险种类）。
 - 2. 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人员简历情况，并标明序号。

(六) 体系认证证书

(七) 其他材料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
- （2）重点难点分析；
- （3）服务方案；
- （4）质量控制措施；
- （5）进度控制措施；
- （6）协调措施及后期配套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